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6 月 28 日
大连

目 录

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
1、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4、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6、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0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0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8日14点00分

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具体如下：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出席人员：股东及其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律师

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 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二、 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 三、 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 四、 公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
-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六、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七、 到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八、 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一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见本会议材料六《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

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六次（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至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三次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上第 1、2、4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获公司2022年7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两名：陆正海、郝春光；加之，经2022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王双华，三人组成公司新一届暨第八届监事会。

(四) 2022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陆正海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五) 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 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全体所有者权益的宗旨，本年度监事会成员主要在几个方面开展了监督工作，现就监督结果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能依法规范运作，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08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8万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善，符合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

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时均能以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勤勉敬业、依法决策，并在实施决策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2022 年监事会对经营情况进行了依法监督

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公开、合理、有益之原则进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4、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5、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业务环节得到了有效运行，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三**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强化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财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45,8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3,18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7,121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4,84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8,162 万元；其他长期资产 2,5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83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6,355 万元，非流动负债 4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11%。

二、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6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88% 主要是九夷锂能产品结构变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实现营业利润 8,12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盈利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减少，营业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财务报表显示，2022 年公司的税金及附加 49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4.08%。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九夷能源收入减少，相应税费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5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75%，主要是由于仓储费用减少所致。管理费用 8,8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9%，主

要是职工薪酬增加所致。研发费用 3,2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2%，主要是九夷锂能投入的研发支出增加所致。财务费用为-2,329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汇兑收益较大，上年同期为汇兑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1,386 万元，主要是联营企业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亏损，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1,07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3,843 万元，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1,338 万元相比增加盈利 6,462 万元。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四

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发展确定的经营目标，特编制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2023 年公司经营预算主要指标：

营业收入	87,065万元
营业成本	66,352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5万元
销售费用	861万元
管理费用	11,080万元
研发费用	3,709万元
财务费用	285万元
利润总额	4,07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5万元

二、2023 年经营预算情况简要说明

根据公司主营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的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司较为审慎地制订了 2023 年经营预算。

2023 年，由于九夷锂能锂电池业务营业收入受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变化影响，预计 2023 年合并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实际数下降 6.99%；合并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实际数下降 3.17%；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实际数增长 63.38%；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实际数增长 25.04%；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实际数增长 12.80%，主要是锂电池研发支出增加所致；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实际数下降 112.24%，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实际数汇兑收益较大所致，预算年度无法准确预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36,191.1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1,278,632.02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219,393.00 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0,498,025.02 元。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但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年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内容。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 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

2022 年度支付该所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 万元。审计工作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由该所自行承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